关于挂职、见习等九类人员的考核及确定等次问题

（一）挂职、下基层锻炼、精准扶贫驻村工作组等服务基层人员的考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正在见习或试用期未满人员（参加工作未满一年人员），应进行考核并写出评语，其考核结果做为转正定级、认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分配工作的依据，但不确定等次。

　　（三）对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在年度考核中难以确定等次的人员，暂缓确定等次，予以告诫，期限为三至六个月。告诫期满有明显改进的，可定为合格等次；仍表观不好的，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受政纪处分人员确定考核等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第七条执行，具体规定为：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受党纪处分人员确定考核等次，参照中共河北省纪委机关、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公务员局转发《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执行，具体规定为：

 受严重警告处分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时，组织上已撤降其职务，为避免重复处罚，受处分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现等次描述为“不合格”），不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六）正在接受组织立案审查未结案人员，只进行年度考核，暂不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七）调入单位工作不满半年，由所在单位在征求原工作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确定等次。

　　（八）因病、事假累计超过本年度半年或出国探亲超过本年度半年以上的人员，不定等次。

（九）单位派出学习、培训的工作人员，由学习和培训单位提供学习、培训情况，由原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非单位派出，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的工作人员，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不进行考核。

（十）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原单位每年或创新创业期满应派工作人员到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考察考核，并将其在创新创业单位的综合表现作为年度考核和创业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离岗创新创业业绩突出的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优秀比例。